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玛")于 2025年 4 月 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保险方案

- 1. 投保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 险合同为准)。
- 3. 赔偿限额: 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 3000 万元 (具体以最终签 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用:人民币17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 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 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 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